

稅務新聞 103-0804

- 一、【北港稽徵所】坐月子中心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 二、【北港稽徵所】學生租屋居住請保留租金付款證明以利節稅。
- 三、【北港稽徵所】離島旅遊消費取得免稅統一發票，仍可兌獎。
- 四、公司當期統一發票用罄可否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
- 五、夫妻間贈與取得之不動產，在2年內出售要注意特銷稅找上門！
- 六、出售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土地，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免受罰。
- 七、依法免稅之農地如嗣後有部分未作農業使用就該部分追繳稅賦。
- 八、受贈列管農地部分持分出售，會全部被補稅嗎？
- 九、約定之租金顯低於一般租金標準，稽徵機關得依規定調整。
- 十、財政部澄清媒體報導高雄氣爆該部說受災戶可申請租稅減免，好像與該部無關。
- 十一、勞工自提退休金 雙重節稅。
- 十二、稅務問答／租金未扣繳申報 補帶罰。
- 十三、營利事業出售未提折舊資產，可逕按帳載數計算財產交易損益？
- 十四、營利事業發生外銷損失，應檢附何種證明文件？
- 十五、屬非居住者之薪資所得扣繳相關規定。

一、【北港稽徵所】坐月子中心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因應我國家庭型態轉變為小家庭，致產婦產後乏人照顧，坊間坐月子中心如雨後春筍般設立，北港國稅局籲請該等作月子中心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

該所更進一步說明，從事產婦膳食服務及出生嬰兒看護之坐月子中心，向產婦或嬰兒家長收取膳食費或服務報酬，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之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辦理營業登記。另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產後護理機構，所提供之產後護理服務，依同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免徵營業稅，可免辦營業登記；若有兼營應稅貨物或勞務，如販賣嬰兒用品、產婦用品等，則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課徵營業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業務聯繫人：林美玲，電話：05-7820249 轉 311）

更新日期：2014/08/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北港稽徵所】學生租屋居住請保留租金付款證明以利節稅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新的學期又即將開始，不少求學學子在外租屋居住，特此提醒要妥善保留支付租金的相關單據，以利來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以扣除。該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的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的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最多可列報扣除 12 萬元；申報採列舉扣除額時要附上房屋租賃契約書及租金的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紀錄、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或滙款證明等)。北港國稅局提醒您，新的學期即將開始，莫忘了您的權益。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業務聯繫人：方耀輝，電話：05-7820249 轉 212)

更新日期：2014/08/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北港稽徵所】離島旅遊消費取得免稅統一發票，仍可兌獎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規定，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另依離島免徵營業稅實施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適用本條例免徵營業稅者，仍須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且現行統一發票給獎辦法，並未將免稅發票排除適用給獎規定，仍可參加兌獎活動。因此，消費者於上開離島地區購買適用免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千萬要記得索取統一發票。該所特別呼籲離島當地民眾及前往旅遊的消費者，踴躍索取統一發票，尤其是電子發票，下一個百萬甚至千萬富翁可能就是您！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業務聯繫人：林美玲，電話：05-7820249 轉 311）

更新日期：2014/08/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公司當期統一發票用罄可否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營業人如因當期統一發票用罄而須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應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並將銷售額申報於開立當期，以免違反稅法規定。

該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規定，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但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按財政部 80 年 8 月 3 日台財稅第 800274079 號函釋規定，營業人提前使用次期之統一發票，如經查明係由於當期之統一發票業已用罄並無其他不法情事者，除通知該營業人嗣後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規定，事先申請核准外，可免援引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移罰。惟提前使用次期發票開立之銷售額仍應併入開立當期報繳營業稅。

該所提醒營業人，如因當期發票用罄而須提前使用次期發票，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並將銷售額申報於開立當期，以免違法受罰，得不償失。

營業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銷售稅股李珠琦，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302）

更新日期：2014/08/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夫妻間贈與取得之不動產，在 2 年內出售要注意特銷稅找上門！

近日常有民眾來電詢問，配偶間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課徵贈與稅，那將該「受贈」取得之不動產於 2 年內簽約出售予他人時，是否也不用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簡稱特銷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特銷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房屋、土地之課稅範圍為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所有權人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受贈不動產，除符合同條例第 5 條排除課稅之規定情形外，應依法申報繳納特銷稅。至於同條例第 5 條第 6 款規定，銷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排除課稅，所稱「受遺贈取得者」，是指被繼承人以遺囑方式將財產贈與予特定人，該特定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所取得之財產。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謂「受遺贈」取得之不動產排除課徵特銷稅，並非指「贈與」取得之不動產也予以排除，倘受贈(包括夫妻間贈與)取得之不動產，於贈與取得不動產登記日至訂定銷售契約日之持有期間未滿 2 年者，除依法得排除課徵特銷稅者外，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計算特銷稅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寫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契約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最後該局強調，應申報特銷稅而漏未報繳者，或利用各種不當安排(例如利用假贈與、假信託、假出租、人頭買賣、預告登記……等)規避課稅，國稅局將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同時將視違章情節輕重，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切勿聽信不實建議，不當安排規避稅賦，以免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 06-2298047

更新日期：2014/08/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土地，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免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坐落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及其土地，除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各款排除規定之適用外，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免受罰。

該局指出，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短報、漏報或未依規定申報銷售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特種貨物，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最近有 1 案例，甲君 100 年度出售臺北市之房地，未依規定申報持有期間在 1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土地，經該局查獲，除補徵稅額外，並遭該局處罰鍰。甲君申請復查，經該局以甲君於 99 年 10 月間由其配偶乙君受贈取得系爭房地，並於 100 年 8 月間以總價 11,000,000 元出售予丙君，是其持有系爭房地期間未滿 2 年，且甲君及其配偶非僅有一戶之房地，核無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2 款規定排除課稅之適用，自應依該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報繳納稅捐，其未依規定申報銷售價格並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縱非故意，亦有過失，除補徵稅款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1 倍罰鍰，並無違誤，復查決定予以駁回。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銷售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如因疏忽或不諳法令，致短、漏報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於未經查獲前自動辦理補申報及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更新日期：2014/08/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依法免稅之農地如嗣後有部分未作農業使用就該部分追繳稅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部。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

該局說明，經核准免徵遺產稅之農業用地於 5 年列管期間內，如該承受人死亡或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因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為顧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其免徵之遺產稅不再追繳，但是承受人如於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不滿 5 年，經發現未作農業使用，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追繳應納稅款。

該局指出，日前清查某遺產稅案件，被繼承人原遺有 5 筆農業用地，經核准免徵遺產稅後，於列管第 3 年，經土地所在地區公所通報，其中 1 筆農地上建有違章建物，經函請於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繼承人未予理會，依財政部 85 年 6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50299498 號函規定，須就未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之土地追繳應納稅賦。

該局呼籲，除上述違規使用情事之外，若有以農地抵繳稅款、廢耕、移轉（因承受人死亡而移轉除外）、承受人取得免稅農地與他人協議分割取得之農地價值減少部分及承受之農地與他人農地等值交換等情形，亦屬未繼續作農業使用，仍應追繳遺產稅。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61）

更新日期：2014/08/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受贈列管農地部分持分出售，會全部被補稅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轄內張先生詢問在今年年初將名下農地贈與自己兒子、女兒各持分 1/2，並主張農地農用扣除，經國稅局核定免徵贈與稅，並自受贈之日起列管 5 年。現在兒子因債務原因，決定出售其受贈的持分農地，請問，國稅局補徵贈與稅時，是就整筆受贈農地或僅就兒子受贈後移轉部分補徵？

該局說明，贈與人贈與單筆農地予子女 2 人共有時，案經國稅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贈與稅後，受贈人將其受贈的農地出售給第三人，而有未繼續經營農業生產的情形時，只要受贈人已就出售部分分割或提示全部共有人簽章的分管契約，則國稅局得僅就其受贈持分的農地部分追繳贈與稅。以張先生詢問的案例而言，依上述規定說明，如果能提供該筆農地依法分割或經全部共有人簽章的分管契約，則可僅就兒子持分農地未繼續經營農業生產部分追繳贈與稅。

納稅義務人對受贈列管農地部分持分出售之相關稅務問題可電洽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 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98041

更新日期：2014/08/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約定之租金顯低於一般租金標準，稽徵機關得依規定調整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綜合所得稅雖採收付實現制，但仍有部分例外，例如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5 款關於約定租金偏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租賃收入之規定，避免租賃雙方藉故壓低申報租金，以逃避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雖已列報其房屋出租供營業使用之租賃所得，然其申報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該局乃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調增租賃所得。甲君不服，提出租賃契約書及租金匯款證明，主張依現行法制就個人綜合所得稅係採收付實現制，該局核定之租金收入顯屬過高，與事實不符；案經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5 款調整租金收入者，係屬收付實現制之例外，稽徵機關只要查得納稅義務人申報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標準為低，縱使當事人舉證約定之租金屬實，稽徵機關仍得將出租人之租金收入調整至一般租金標準予以補稅，請民眾多加留意。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4/08/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財政部澄清媒體報導高雄氣爆該部說受災戶可申請租稅減免，好像與該部無關

財政部表示，關於電視媒體報導：「高雄發生氣爆，財政部說受災戶可申請稅務減免，好像跟它無關一樣」乙節，與事實不符，財政部特予澄清。

財政部說明，高雄氣爆發生後，為協助受災納稅義務人重建，已責成該部高雄國稅局及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依據「稽徵機關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減免稅捐服務注意事項」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主動蒐集資料並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

財政部並指出，除主動協助受災戶辦理各項租稅減免外，並主動協助國有土地受災承租戶辦理租金減免、救災物資關稅減免及快速通關等協助措施，並篩選 50 餘處國有房屋供高雄市政府評估作為受災戶臨時安置場所，同時協調各公股銀行提供各項紓困貸款，以協助受災民眾融資。

為協助受災民眾早日渡過難關，該部已率所屬金融行庫、機構聯合捐款，目前捐款金額超過 5,300 萬元。

新聞稿聯絡人：張科長正坤

聯絡電話：(02)232282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十一、勞工自提退休金 雙重節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8.04 03:25 am

勞工自願由每月薪資中提繳最高 6% 的退休金，享有完全免稅的優惠。財政部表示，每名勞工每年最高擁有 10.8 萬元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節稅利益少則 5,400 元、多則超過 4 萬元。

退休金減免稅捐優惠		
	項目	減免方式
按月提繳退休金	自願提繳比率	月提繳工資的 1~6%，不計入所得課稅
	每年免列入薪資課稅上限	10.8 萬元
領取退休金	一次領取	定額免稅；服務年資 x 17.5 萬元以下部分，全數免稅
	分期領取	全年領取總額 < 75.8 萬元，全數免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不過財政部發現，為數約 580 萬名適用勞退新制的勞工中，自願每月提繳薪資存入個人退休金專戶的比率僅 6%，多數勞工選擇放棄現成的節稅好處。

根據勞動部統計，至 2013 年底，全國 580 萬名勞工中，自願提繳退休金的勞工約 34 萬人，比重僅 5.86%。

勞工退休新制 2005 年實施後，財政部表示，勞工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的退休金，享有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的優惠。

但自願提繳退休金可扣除金額設有限制，除需依據「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列的月提繳工資，按員工自願提繳比率計算外，自薪資扣除金額以分級表所列月提繳工資上限 15 萬元的 6% 為限，即每人每年最高可扣除 10.8 萬元（15 萬元 x 6% x 12 個月）。

個人如受僱於二個以上雇主，每月提繳工資合計超過 15 萬元時，每年可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扣除不予課稅的金額，仍是 10.8 萬元。

舉例來說，甲 103 年度每月薪資 7 萬元（全年薪資為 84 萬元：7 萬元×12），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甲每月提繳工資為 7.28 萬元，假設其自願提繳比率為 6%，甲每月提繳的退休金為 4,368 元。

財政部說，甲每月自願提繳的 4,368 元，可免計入所得課稅，全年共有 5.24 萬餘元享有免稅。

自願提繳退休金的勞工，形同享有雙重減稅。財政部指出，依據稅法規定，103 年度個人退休金一次領取者，在「17.5 萬元×服務年資」的金額以下，全部免稅。舉例來說，若甲服務年資為 30 年，一次領取退休金不超過 525 萬元（17.5 萬元×30 年），可全數免稅。

【2014/08/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稅務問答／租金未扣繳申報 補帶罰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4.08.04 03:25 am

台南市吳小姐問：租屋經營小吃店，房屋租金須辦理扣繳申報？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如有給付租金時，應依規定扣繳率，於給付租金時扣取稅款，並於次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清，再於每年 1 月底前（如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延長至 2 月 5 日止）將上年度內扣繳之稅款，開具扣繳憑單彙報國稅局，但每次應扣繳稅額不逾 2,000 元，免予扣繳。

假設吳小姐承租店面每月租金 2.5 萬元，其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每次付租金時按給付額扣取 10% 即 2,500 元，再於次月 10 日前將扣取稅款繳納國庫，並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向國稅局申報扣繳憑單，若未依規定辦理，經國稅局查獲，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稅款或補報扣繳憑單外，還會處以罰鍰。

【2014/08/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營利事業出售未提折舊資產，可逕按帳載數計算財產交易損益？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若以往年度未依規定提列折舊，出售該項資產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如應提列折舊年度未發生虧損，稽徵機關亦未於當年度糾正補列者，資產之未折減餘額可逕按帳載數，免予調整補列以往年度少列之折舊。然營利事業以往年度係依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未曾就各損益科目自行依稅法規定調整者，未提列折舊之資產，於出售時，仍應依法補提折舊後，再憑以計算該財產交易損益。

該所舉例說明：甲公司 98 年 1 月購入 1,200,000 元之機器設備，98 年度未提列折舊，於 99 年度以平均法，依法定耐用年限 5 年提列折舊 200,000 元，100 年 5 月以 816,667 元出售該項資產，該機械設備帳載餘額為 916,667 元（資產取得價格 1,200,000 元－99 年至 100 年 5 月折舊 283,333 元），98 年度少提列之折舊費用不予補列，逕以帳載數計算資產出售損失為 100,000 元（售價 816,667 元－帳載餘額 916,667 元）；惟若該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虧損，或經稽徵機關核定糾正補列折舊費用，或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係依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未曾就各損益科目自行依稅法規定調整者，仍應補提 98 年度折舊，該機械設備出售時未折減餘額 716,667 元（1,200,000 元－98 至 100 年度折舊計 483,333 元），資產出售收益為 100,000 元（售價 816,667 元－未折減餘額 716,667 元）。

納稅義務人如尚有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陳宏政，電話：04-8871204 分機 104）。

更新日期：2014/08/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發生外銷損失，應檢附何種證明文件？

南區國稅局表示，外銷損失認定之證明文件，除應檢附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證明文件外，並就其賠償方式分別提示下列文件：

- 一、以給付外匯賠償：其經銀行結匯者，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
- 二、補運或掉換出口貨品：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
- 三、在臺以新臺幣支付賠償：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之收據。
- 四、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應檢具證明文件。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外銷損失金額每筆在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者，得免附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另不應由我國營利事業負擔者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則不得列為損失。國稅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要注意相關申報規定，以免遭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許審核 06-2223111 轉 8031

更新日期：2014/08/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五、屬非居住者之薪資所得扣繳相關規定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雇主僱用之員工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薪資所得之扣繳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超過者，全數按給付額扣取 18%；同時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核驗。

該所說明，非居住者之薪資如因離（職）境而提前給付，或因薪資給付日適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發生跨月給付者，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

該所指出，扣繳義務人僱用外籍員工給付薪資，應按其係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分別適用不同的扣繳規定。扣繳義務人可依外僑來我國之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其屬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在我國居留在一課稅年度內滿 183 天者，自始即可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若依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居留未滿 183 天，即應按「非居住者」扣繳。至外籍員工原經核准在華居留可滿 183 天，扣繳單位並已依「居住者」方式扣繳，嗣後因其他因素致外籍員工未能在華居留滿 183 天者，應就「非居住者」扣繳率核計其扣繳稅額，並補繳差額。

該所同時表示，上開所得給付非居住者，每次應扣繳稅款均應扣繳，並無目前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有關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台幣 2 千元者，免予扣繳之適用。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綜合所得稅股林佩曇，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221）。

更新日期：2014/08/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